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遵循合法、审慎、风险可控原则。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合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担保事项，对违规担保造成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可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或组织提供担保：

- （一）与公司有互保协议的金融机构或合作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非关联方；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
- （四）其他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定的低风险主体。

第六条 申请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的资产须权属清晰、价值充足，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关联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告；
- （二）担保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还款计划；
- （三）反担保方案及相关权属证明；
- （四）其他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资料。

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须包含以下条款：

- （一）主债权种类、金额及履行期限；
- （二）担保方式、范围及期限；
-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四）反担保的具体安排。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前需经法律顾问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合同归档管理，定期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信息披露：公司须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信息及风险提示。

第十七条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同时向司法机关请求财产保全；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主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

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